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蔡馥利

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蔡馥利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馥利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法院前置調解，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不成，經本院司  
03 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於前開  
04 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  
05 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9萬6,520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6 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9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0 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1 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 23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95、96年間與當時  
24 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協商成立，其後並未依約履行因  
25 而毀諾等情。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26 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因不可歸責於  
27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8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29 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  
30 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  
31 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

01 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  
02 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03 （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5 2.經查，聲請人陳稱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約定每月還款  
06 約2萬3,000元，然聲請人當時任職於優壩國際科技有限公  
07 司，月薪僅2萬8,000元，履行2年多因遭公司減薪，致月薪  
08 僅有2萬至2萬2,000元不等因而毀諾云云。參酌聲請人之勞  
09 保投保資料，聲請人於95年至98年間勞保投保資料皆低於2  
10 萬100元，故聲請人所述堪可採信。以聲請人毀諾當時之每  
11 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費用後，若負擔每月2萬多元之協  
12 商金額，應認有履行困難，故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  
13 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4 之情形。

15 3.綜上，聲請人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  
16 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17 其聲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而聲請人  
18 於113年5月23日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  
19 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5號調解事  
20 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6日核發調解  
21 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22 無訛，是以，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  
23 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24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5 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7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28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0萬7,514元、遠東國際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9萬1,938元、國泰世  
30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4萬2,216元、  
3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9萬8,908

01 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7萬5,07  
02 0元、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5  
03 萬7,618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257萬3,264  
04 元。

0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6 1.聲請人名下財產，此外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所示亦無資料（調解卷第31頁）。
- 08 2.聲請人聲請清算(調解)之日即113年5月23日，故聲請清算  
09 前兩年約為111年5月至113年4月，據聲請人所提出110、11  
10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薪  
11 資所得收入皆為0元。而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兩年於南天  
12 行政世界道場任職，每月收入6,000元，故聲請人聲請清算  
13 前兩年之收入總計約為14萬4,000元。
- 14 3.另關於聲請人目前收入情形，由於聲請人尚在南天行政世  
15 界道場任職，並提出每月收入6,000元之證明書(清算卷第2  
16 8頁)，故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暫以6,000元列  
17 計，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23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24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25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7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28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29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  
30 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 31 2.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

01 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  
02 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03 3.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122元。

04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無剩餘【計  
05 算式：6,000元-20,122元=-14,122元】，而聲請人現年55  
06 歲（5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需10年，  
07 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  
08 之債務總額，考量其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  
09 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  
10 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12 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雖  
14 曾經債務協商成立而毀諾，惟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  
15 第7項但書所列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  
16 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7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  
18 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19 算程序。

20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  
22 ，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  
23 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  
24 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盧佳莉

